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甲○○之財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蔡奇宏

上列聲請人因宣告甲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（即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）於民國46年5月16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費用由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108年度司財管字第4號民事裁定，選任聲請人為失蹤人甲○○之財產管理人。因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黃碧珠為就上開土地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但無法聯絡失蹤人甲○○，僅能由上開土地之登記謄本記載得知失蹤人甲○○之住址為日治時期之門牌，然經多方查訪均無法查知失蹤人甲○○之所在，而無法聯絡、行方不明。綜上，甲○○自民國36年5月15日上開土地登記後，無法得悉其行蹤，確認失蹤人甲○○之所在及生死均不明，已達修正前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規定失蹤滿10年，故聲請公示催告及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71年1月4日修正前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71年1月4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（18年10月10日施行，臺灣地區於34年10月25日光復後始適用民法之規定，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，72

01 年1月1日施行)失蹤者,亦適用之。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,
02 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,不在此限,
03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准許宣告
04 死亡之聲請者,應公示催告,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亦有
05 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,失蹤人甲○○自36年5月16日失蹤,迄至72年1月1日
07 前揭民法總則第8條修正施行前生死不明已滿10年,經本院
08 依職權裁定公示催告在案,並於113年7月22日將該公示催告
09 揭示於本院公告處,而上開陳報期間已屆滿,未據失蹤人陳
10 報其生存,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,是聲請人聲請為失蹤
11 人之死亡宣告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,並應適用修正前民法
12 第8條第1項之規定,於甲○○失蹤滿10年後為死亡宣告。

13 四、又甲○○自36年5月16日失蹤,計至46年5月16日屆滿10年,
14 自應推定是日下午12時為其死亡之時,爰依法宣告之。

1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,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7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21 書記官 吳揆滿